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李炎宗
聯絡電話：08-7320415#3678
傳真：7322450
電子信箱：a330159@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35113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3511340100-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教學增能實施計畫—第十二梯次增能研習(閩南語文)」
1份一案，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1月1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129970B號函辦理。
- 二、研習時間：113年12月7日(星期六)、12月8日(星期日)、12月14日(星期六)，每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至16：30。三日研習，共計18小時。
- 三、授課方式：Google Meet線上研習(研習連結將於「課前通知」中說明)。
- 四、人數上限：50人。
- 五、參加資格：須同時具備下列2項條件者，始得報名參加：
(一)教育部主管之國私立學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已取得合格教師證之現職教師，以未參加過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

稱資源中心)辦理之增能研習者為主。

- (二)具備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或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341分以上之台語能力證書。

六、時數核發：全程參與研習課程之教師，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核發18小時研習時數。(課程代碼：4695653)。

七、報名方式：

- (一)自實施計畫公告之日起至113年12月1日(星期日)止，填寫線上表單(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hPaCtkEZzYLyTRze9>)，並上傳符合參加資格之合格證書，證書請以PDF檔上傳，檔案容量不超過1MB，檔案名稱為「證書—姓名」。

- (二)報名時請務必填列正確資料(含手機號碼、電子信箱)，以利後續聯絡通知。

八、審核結果：

- (一)報名截止後，依照報名順序，審查參加資格；審查結果於113年12月2日(星期一)前公告於資源中心官網的最新消息(<https://reurl.cc/4jp7zL>)，審查通過者，請學校據此惠予教師公假出席。

- (二)課程相關注意事項(含上課網址)，將於開課前3個工作天以電子郵件寄發「課前通知」(依報名時填寫之電子郵件寄發)，審查通過者請留意電子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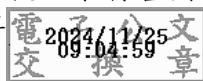
九、研習課程相關問題，請洽資源中心助理陳小姐，電話：

(06)2133111分機5783，電子信箱：chenziyu@gm2.nutn。

edu.tw。

正本：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裝

32

訂

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教學增能實施計畫
第十二梯次增能研習(閩南語文)

壹、辦理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業務實施計畫」。

貳、辦理目的：

- 一、提升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本土語文教學專業核心能力。
- 二、強化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學效能，提高學生本土語文學習品質。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

肆、辦理方式：

- 一、辦理梯次：後續辦理第十二梯次本土語文教師教學增能研習。
- 二、研習時間：113 年 12 月 7 日(六)、12 月 8 日(日)、12 月 14 日(六)，每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6：30。三日研習，共計 18 小時。
- 三、授課方式：Google Meet 線上研習(研習連結將於「課前通知」中說明)
- 四、人數上限：50 人。
- 五、參加資格：須同時具備下列兩項條件者，始得報名參加：

(一)教育部主管之國私立學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

學校編制內已取得合格教師證之現職教師(以未參加過本中心增能研習者為主)。

(二)具備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或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 341 分以上之台語能力證書。

六、時數核發：全程參與研習課程之教師，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核發 18 小時研習時數。(課程代碼：4695653)

七、課程規劃：

項次	科目名稱	時數	課程內容
1	本土語文課綱解析	3	簡介 12 年國教本土語文課程綱要的重要內涵，包含說明核心素養內涵、學習重點，以及課程規劃之注意事項。
2	本土語文學習評量	3	認識本土語文學習評量的概念與方式，並透過實際操作，瞭解運用技巧與時機。
3	本土語文教學媒材選擇與運用	3	認識本土語文各種常見的教學媒材，並透過實際應用，瞭解運用技巧與時機。
4	議題(性平)融入本土語文教學	3	介紹議題(性平)融入本土語文教學內涵、課程設計策略，並分享教學示例。
5	本土語文教案撰寫	3	介紹素養導向的本土語文教學活動設計，以及教案撰寫技巧，並於課堂中進行活動設計和教案撰寫練習。
6	本土語文教學示範	3	透過教學示範與共同議課，瞭解如何經營本土語文課程。
合計 18 小時			

伍、報名方式：

- 一、自實施計畫公告之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 日(日)止，填寫線上表單(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hPaCtkEZzYLyTRze9>)，並上傳符合參加資格之合格證書，證書請以 PDF 檔上傳，檔案容量不超過 1MB，檔案名稱為「證書—姓名」。
- 二、報名時請務必填列正確資料(含手機號碼、電子信箱)，以利後續聯絡通知。

陸、審核結果：

- 一、報名截止後，依照報名順序，審查參加資格；審查結果於 113 年 12 月 2 日(一)前公告於本中心官網的最新消息(<https://reurl.cc/4jp7zL>)，審查通過者，請學校據此惠予教師公(差)假出席。
- 二、課程相關注意事項(含上課網址)，將於開課前 3 個工作天以電子郵件寄發「課前通知」(依報名時填寫之電子郵件寄發)，審查通過者敬請留意電子信箱。
- 三、若未收到課前通知信，請主動聯絡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電話：(06)2133111 分機 5783。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年度預算支應。
- 二、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得另函補充修正之。

- 三、辦理單位保有以下相關權利：同意報名與審核參加資格，採計與核發研習時數，同意複查研習時數與複查研習時數方式等權利。
- 四、課程中將全程錄影、錄音拍攝，做為影像資料留存及計畫成果備查，參加本課程者即視為同意授課過程中之肖像權。
- 五、若有研習課程相關問題，請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助理陳小姐，電話：(06)2133111 分機 5783，信箱：chenziyu@gm2.nutn.edu.tw。
- 六、歡迎關注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官方網站 <https://reurl.c/c/4jp7zL>。